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3 月 5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 1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九江天赐以现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及设备合计出资人民币 7,800 万元，实物出资中包含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完工的“6000t/a 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物资产，持股比例为 65%；中央硝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